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关于印发《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工作规范化建设标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27067.htm [2002]高检政发第2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法警总队，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政治部：现将《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工作规范化建设标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工作是检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工作规范化建设，是全面提高司法警察队伍素质，整体推进司法警察工作的有效途径，对确保司法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更好地为检察中心工作服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检察机关的领导特别是检察长和分管法警工作的领导，要重视司法警察工作规范化建设，坚持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对照规范化建设标准，有计划、分步骤地稳步推进。要着眼健全办事机构，提高人员素质，逐步建立起一支政治合格、业务精通、装备良好、纪律严明、作风过硬、廉洁高效的检察机关司法警察队伍。要在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规范管理，依法参与办案上下功夫，切实发挥司法警察的职能作用。要将司法警察工作规范化建设作为落实《人民检察院基层建设纲要》的重要内容，加强领导，明确职责，立足本地实际，实施分类指导，认真抓好督促落实，切实在人、财、物方面给予支持，以推动司法警察工作的整体发展与进步。各级司法警察部门，要充分利用司法警察工作规范化建设的有利契机，借鉴先进单位的经验做法，扎实工作，力争尽

早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的要求。各省级院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高检院政治部拟在适当时候，对各地贯彻执行《标准》的情况进行检查。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工作规范化建设标准

为了加强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工作规范化建设，确保司法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执行职务规则(试行)》及相关政策法规，制定本标准。

一、组织保障标准

(一)组织机构健全。各级检察院应严格按照《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的规定，建立健全司法警察工作机构，按规定的编制比例配齐、配强司法警察，切实落实编队管理的要求。

(二)录用警员严格。省级检察院法警总队配合干部人事部门做好录用司法警察工作。按照《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的条件、程序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有关要求，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考试考核相结合的办法，从复转军人、警校毕业生、社会优秀青年中录用司法警察。

(三)队伍素质良好。司法警察政治立场坚定，思想道德纯洁，业务水平过硬，基本达到熟悉法警职责，懂检察业务，懂办案程序，会使用枪械具，会擒拿技术，会微机操作的要求。

(四)法警待遇兑现。司法警察的职务分类参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规定，实行国家公务员的工资制度，享受国家规定的警衔津贴和其他津贴、补贴以及福利待遇。

(五)办公设施完备。重视对司法警察工作基础设施的投入，基本达到：有固定的办公用房和必要的训练场地，按照《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

术用房建设标准》，划定警务办公区；有完成任务所必需的枪支、警棍、警绳、手铐等基本械具和警车、通信、电脑等办公设施；有放置警械具、资料、档案的文件柜。

二、警务实施标准

(一)履行法定职责。在检察官的指导下参与办案，履行下列职责：(1)保护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案件的犯罪现场；(2)执行传唤；(3)参与搜查；(4)执行拘传，协助执行其他强制措施，协助追捕逃犯，实施跨区域警务协助；(5)提押、看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6)送达法律文书；(7)参与执行死刑临场监督活动；(8)负责检察机关专门接待群众来访场所的秩序和安全，参与处置突发事件；(9)执行检察长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健全办案机制。建立健全履行职责的保障机制和制度。

(1)警务值班制度。保证有足够的警力处置各类问题。制定安全预案，能够机动、快速、有效地处置各种突发事件。

(2)编队管理制度。省级检察院和分市级检察院及机构单列的县级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实行编队管理，做到警力统一协调、统一使用、统一管理。

(3)严格派警制度。认真履行派警令手续，非经批准，不得随意调动警力。科学调配警力，实行跨区域警务协作，积极协助兄弟单位完成警务任务。

(4)安全办案制度。实行办案责任制，保证办案中不发生犯罪嫌疑人自杀、自残、逃跑等重大责任事故。严格枪、械具管理，认真履行领用、借还手续，做到安全保管、正确使用，杜绝发生丢失、损坏和违规使用等问题。

(5)信息沟通制度。注重上下沟通，加强请示汇报，对发生的重大事件，及时、准确地向上级报告情况，无隐瞒或者拖延不报的现象。

(三)明确执法责任。认真执行高检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执行职务规则(试行)》和《关于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司法警察职

能作用的通知》等规定，严格区分司法警察与检察官、书记员的职责，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凡应由司法警察履行的职责，不得由其他人员代行；凡因司法警察履行职责不到位或因其他人员代行司法警察职责发生办案事故的，应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教育培训标准

(一) 政治教育到位。注重对司法警察进行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教育，进行理想信念、廉洁自律和艰苦奋斗的教育，进行时事形势和政策教育。教育形式多样，注重实效，确保受教育面达到100%。坚持教育的登记考核制度，督促教育落实，保证教育效果。

(二) 思想工作经常。及时掌握司法警察的现实思想，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疏导，深入做好思想工作。在组织司法警察完成训练、参与办案等各项工作中，坚持进行宣传动员，开展多种形式的争先创优和竞赛活动，激发他们的工作热情和斗志，立功受奖面不低于本单位的平均比例。

(三) 业务培训落实。坚持分级、分类搞好初任培训业务培训、晋升警衔培训。高检院对授予、晋升一级警督以上警衔的司法警察进行培训，时间不少于10天，侧重学习有关法律理论、检察业务及警务知识；省级院对授予、晋升三级警督以上警衔的司法警察进行培训，年培训时间不少于15天，着重进行法律知识、检察业务及专业技能培训；分市院对授予、晋升警司以下警衔的司法警察进行培训，可采取集中与分散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年累计时间不少于20天，重点进行检察业务和专业技能培训。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活动，省级院和分市院按每两年的间隔，组织专业技能比赛。注重学历培训，不断改善司法警察的知识结构，力争到2005年，90%以上达到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40%左右达到大学本科文化程

度。四、日常管理标准(一)内部关系融洽。与上级机关和内部处(局、室)之间关系协调，密切合作。团结协作好，领导关心、爱护和严格管理部属，部属尊重、服从领导，积极支持、配合领导工作，努力实现领导的工作意图；同级之间相互尊重、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具有较强的团队意识，齐心协力地完成各项任务。(二)警容风纪严整。严格执行着装规定，按照要求佩带警衔标志、警号、胸徽、帽徽、领花、臂章等，做到妥善保管，整齐穿带，不得佩带其他与司法警察身份或执行公务无关的标志。注意仪容举止，讲究礼节礼貌，自觉维护司法警察的良好形象。(三)办公秩序井然。加强检察机关重大公务活动的警卫和警务工作区的管理，严控外来无关人员进入；室内办公用具摆放、图文像表悬挂(张贴)、衣物鞋帽放置等物品统一、整洁；柜内文件资料种类齐全，统一规范，保管良好，放置有序，使用方便。(四)警衔审批严格。法警部门负责承办警衔的评定、调整、审查工作，审批由政工部门按规定程序研究决定。认真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对拟授予、晋升警衔的对象进行考试及考核；能够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时限、程序、条件逐级审核，办理审批手续，做到严格把关，认真负责，无警衔审批工作中的违规问题发生。(五)实行警务公开。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向群众公开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的执法权力、责任和义务，公开执法权限、程序和办法，群众反映问题的渠道畅通，执法中的形象良好，无办人情案、关系案，无骄傲蛮横、吃拿卡要，无滥用械具等问题的发生，实行文明执法、文明办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